

春运今天结束，新华社昨播发《关于中国春运的“国情思考”》——

春运不能仅当成交通问题求解

今天，首次超过31亿人次的龙年春运将画上句号。但求解春运这一“世界性难题”的思考，远没有结束。

改革开放30余年为何春运仍难？仅仅把春运当成交通问题求解行吗？何时“春运不再难”？回答这些问题，需要决心、智慧和时间。但无论如何，借春运检视国情，可以从中找出推动改革发展的动力。

□新华社“新华视点”记者

▶春运显示着中国社会的多种符号
新华社记者 张宇 摄



春运之难 春运驶上了全中国 加班加到“双脚肿”

那些“一票难求”的故事，那些拥挤难耐的经历，向外界昭示着另一种“中国特色”。

27岁的安徽籍打工者张建，已经8年没回家过春节了。2012年除夕前一天，张建用四张车票丈量出回家的距离，每一张车票背后都写满艰辛。但毕竟，他回家了。而在北京当医院护工的薛晴，尽管小女儿在甘肃老家倚门盼归，但她却买不到一张火车票，过年只好不回家。

春运紧张，是因为交通建设落后的吗？事实上，中国交通主要指标

已达到世界前列：铁路营业里程长居世界第二位，高速铁路里程世界第一。高速公路里程十年间跃居世界第二，全国基本实现建制村公路村村通。民航市场全球增长最快，“十一五”期间投资2500亿元，约为前25年总和。

但因为过分聚焦铁路春运，不少人并不清楚：公路春运才是绝对主力。在今年春运31.58亿人次中，公路、水路客运承担近28.9亿人次，是铁路的12倍。

铁路运能装不下暴涨的“运量”，最终要由员工拿40天加班挖出“运力”。加班加到“嗓哑脚肿”是常有的事。高星所在的K180次列车，原本晚上从郑州发车，第二天上午到达北京后，当晚才开始返回。春运期间，则改为到达北京休

息1小时后，马上返回郑州。

2012年春运，铁路部门实行了网络订票和实名制。这在打击“黄牛党”、方便买票的同时，也带来新困扰。如农民工“网购”车票难。坦率地说，春运并非中国独有。美国的感恩节、印度的恒河浴、中东国家的朝圣等，发生的拥堵事件并不少见。看到这一点，对中国春运就会多一些理解。

缓解春运 直面公众抱怨 向“大交通”要运力

求解春运，首当其冲还是增加交通运能，特别是尽快提高铁路运力。我国人均拥有铁路不及一支香烟长，世界排名100位之后。

一个奇特现象是：因为铁路“一票难求”，公路不得不“违背运输规律”发展长途客运来“补台”。今年春运，全国公路日运送中长途旅客超过300万人次。

为什么会这样？因为公路运输大发展得益于市场开放，吸引国内外资本流入。

但铁路不同。铁路行业行政性管理，阻挡外部竞争资源流入，直到今天市场融资比例不超过20%。

中央党校研究室副主任周天勇教授认为，“一票难求”的呼声，对铁路改革提出迫切要求。但当务之急，还是现有运力的“挖潜”。

春运“挖潜”，“铁老大”应科学推动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。比如，异地购票能不能全国通行？就像银行异地转账那样。

春运“挖潜”，高速公路也应进一步释放通行能力。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局长李华透露，目前正在研究春节黄金周小汽车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的可行性。这一政策明年春运有望实施。

春运“挖潜”，交通行业内部“各自为政”问题也急需正视。

春运“挖潜”，改革春节放假制度也是一个潜在选项。

求解春运 春运不仅是交通难题 更是“发展中问题”

20年间，全国春运客运量增长近4倍。“中国交通建设不可能以春运为目标，如果那样，春运过后将有大量运能闲置。”中国铁路

博物馆原馆长贾本义说。

观察春运难，必须跳出交通运输的视角。因为交通问题只是表象，春运本质上是个“发展中问题”。透过喧嚣，春运的积极一面是国家的发展和进步。“今年春运31.58亿人次的客流量，不是顶点。在未来20年内，伴随城镇化率提高，春运人流将持续增加，突破40亿人次只是个时间问题。”中国农业大学教授许光建说。春运还折射出百姓生活水平的提升。

观察春运难，不得不触及经济社会的深层矛盾。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，到2011年底，我国城镇化率达到56%，城市人口首次超过农村人口。但正如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陈锡文所说，其中有2亿多农民工“被城镇化”了。

观察春运难，除了城乡二元结构，也不得不审视区域发展不平衡。心安之处即故乡。

帮助农民工扎根城里，在哪里过节都有家的感觉。那时，回老家就只是一个选项，而不再是唯一选择。

声音

“铁路、公路、航空、航运一体化，才能更好地释放春运的压力。但目前是各种交通工具自守圈子，不能及时有效调配，造成资源浪费。”

——中国农业大学教授许光建说

新华时评

政府采购要经得起舆论监督

财政部发布《2012年政府采购工作要点》，明确提出今年要加大政府采购监管力度，严禁配备明显超过机关办公基本需求的高档、高配置产品。这一要求体现出很强的针对性，如何真正落到实处，备受各界关注。

政府采购具有两个显著特点：一是动用资金规模大，二是花费的是财政资金。这两个特点决定了政府采购必然为社会广泛关注，群众从中看的是政府是否依法行政，是否廉洁高效，是否代表群众利益。

从1998年到2010年，我国政府采购资金从31亿元增长到8000亿元以上。涉及的资金规模如此大幅增长，必然使监管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。然而近年来，少数地方和单位相继曝出政府采购中滥用资金问题，引发公众和舆论的质疑。一些广受公众和舆论质疑的事件中涉及的政府采购产品，显然正是财政部日前发布的政府采购工作要点中提到的“明显超过机关办公基本需求的高档、高配置产品”，表明政府采购在一些地方和单位还存

在监管漏洞。

加强对政府采购的监管，堵住少数地方和单位大手大脚花钱的漏洞，是群众的共同心声，是政府监管部门必须做好的一项重要工作。与往年相比，此次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“要点”体现出对一些问题已经引起重视。事实上，针对政府采购的薄弱环节，近年来政府部门不断细化相关制度，如去年发布的《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选用车型目录管理细则》中关于政府公务轿车发动机排气量不超过1.8升、价

格不超过18万元的规定，成为政府节约开支的“硬约束”。

实行政府采购，目的就是要加强监管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体现财政资金取之于民、用之于民的原则，使政府采购成为全社会勤俭节约的表率。要达到这个目的，需要不断总结经验，努力构建涵盖到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舆论、公众等各个方面监督体系，确保政府采购资金用到位、不浪费，经得住公众和舆论监督。

新华社记者 韩洁 何雨欣

公众发言

“学英语运动” 真有必要吗？

西安市政府出台《加强西安国际语言环境建设工作实施意见》，依据《意见》，西安市将开展国际语言环境建设工作，到2015年，公务员、警察、出租车司机乃至餐厅服务员都要学会用英语对话。

(2月15日中国之声)

西安市此举涉及范围甚广，目标很高，要求具体：所有本科以上学历、40岁以下的公务员，都要学会用英语进行简单交流；40岁以下的出租车司机、公交司乘人员、地铁站务员，80%的人要通过日常英语考核；邮政、银行、医疗机构40岁以下的一线员工，80%的人要掌握常用英语；营业员、餐厅服务员、客房服务员、前台接待员，50%的人要掌握英语会话100句。

学英语是好事，可问题是，学会英语对话可以强制吗？再说了，搞声势这么大的学英语运动，有必要吗？

学习是需要成本的。为了让公务员学会英语对话，西安市将组织开展公务员外语培训，这不知道要花掉多少钱。而需要接触老外的公务员毕竟是少数，用不上就是一种浪费，浪费纳税人的钱财。公职人员学英语有公款理单，私营单位的营业员、服务员、接待员学英语，不管是老板掏钱还是员工掏钱，人家都未必乐意。政府可以要求公职人员学英语，却无权要求私营单位员工也这样做。

对于私营单位而言，如果满大街都是老外，有机会经常接待老外，掌握英语对话可以多多挣钱，不用政府要求，人家自然会让员工学习英语；反之，即使政府要求，人家也不乐意学，一年半载都没有一个老外光顾，学英语不是瞎耽误工夫嘛！不客气地说，这又是一桩劳民伤财的面子工程。

其实，西安城里的外国人，不会比北京上海广州这些城市多，部分公务员会英语即可满足对外公务接待之需，切莫为了面子搞全城学英语的运动。

(晏扬)

热点纵论

“守法基金”于法无据

近日，郑州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发布文件，要求新设网吧除要办理规定的手续外，还要额外缴纳诚信守法及产业发展基金30万元。其负责人明确表示，收费依据并非法律法规条款，而是落实该市交办的工作。(2月15日《南方日报》)

也就是说，并无法律效力的地方行政文件，或只是某个领导的一次“讲话精神”，就成了套在不少企业头上的金箍。这并不是说文化市场不需要管理，但一切公权行为都必须以法律为唯一准绳。没有法律根据的“罚单”，不能随便开，更不能明知没有法律依据，还公然执行所谓的行政处罚。

其实30万的“诚信守法基金”还并非首创，就在去年12月8日，郑州市下属的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也曾提出一个类似的收费标准，也是针对入驻该区的网吧连锁企业直营店：“每家

直营店缴纳诚信守法及产业发展基金20万元”。

从“20万”到“30万”，所谓的“诚信守法及产业发展基金”，短时间内猛涨一大截；收缴范围敢从一个区推广到整个郑州市；收缴对象敢从“网吧连锁企业直营店标准”扩大到“新设网吧和原店迁址”……每一步，都是一些自我扩权、变管理为收费的脚印。

于法无据的“守法基金”怎么听都像是个笑话，荒诞的背后，也许是巨额发展基金的巨大利益诱惑。那么，这样于法无据且关联着巨大管理利益的规定，为何还能通行无阻，如果不是业主发帖维权，不是媒体跟进报道，监管部门莫非还要继续装作什么都没看见吗？是默许纵容，还是有利益纠葛？这算不算一种失职渎职，是不是另一种“违法”？

(李晓亮)

“处罚同饮者”是滥权

济南交警查处了醉酒驾车的李某，根据交警部门的酒驾新规，与李某同桌吃饭并同车而行的王某，或将因未尽到劝阻义务而受到处罚。自2月9日起，济南市交警部门针对酒驾问题，出台并实施追责同饮者等一系列新政。(2月15日《人民日报》)

济南交警部门的具体处罚手段是：对酒驾者没起到劝阻义务的，要抄告其单位，由单位加强教育。在我看来，“处罚同饮者”是将责任扩大化，不合法理，也是交警部门典型的滥权。

“酒驾同车”和“酒驾同饮”是不同的概念。酒后驾车会给社会安全造成很大的隐患，将同乘者劝阻酒驾的这种道德义务上升为法律义务，还算有一定合理性。正因如此，在一些国家，法律早就规定了同乘者劝阻的法定义务。譬如日本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就规定：“对于醉酒驾车司机的同乘者，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

刑或50万日元以下罚款”。

而“酒驾同饮”则是另一个概念。同饮者未必知道当事人酒后是否还会开车，从这个角度看，同饮者即使没劝阻开车人饮酒，也不应当受到处罚。“酒驾同车”则不同，同乘者大多与当事人熟识，并在大多数情况下，也能判断当事人是否饮酒驾车。更何况，同乘者与酒驾者都是“当场被捉”，这就使得对责任追究有了可行性。

严惩酒驾与醉驾的初衷是对的，但也要充分考虑“新政”是不是成了法外追责，更应研究规章的法理。在我看来，即便追究“连带责任”，也不能逾越“酒驾同车”的底线，更不能自我扩权法外追责。如果为了打击酒驾与醉驾，随意使用公权力，将责任无限扩大化，不仅对治理酒驾并无实际作用，恐怕也会侵犯公民的正当权益，从而伤害警方形象与法律公信力。

(刘义昆)